



天平机械

NEEQ : 837807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Auhui Tianping Machiner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洪健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66-5612978
传真	0566-5613678
电子邮箱	tianping668@sina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tpcast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永胜工业园, 24280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永胜工业园,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95,924,556.53	171,874,681.02	13.9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2,309,331.32	71,256,551.24	15.51%
营业收入	125,692,027.54	103,265,007.40	21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,052,780.08	5,173,755.06	113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919,339.00	2,865,309.64	141.49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226,454.03	7,446,423.64	23.9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01%	4.1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0	1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65	1.43	15.51%

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0,000,000	100.00%	0	50,00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6,645,000	93.29%	0	46,645,000	93.29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355,000	6.71%	0	3,355,000	6.71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<b>总股本</b>		50,000,000	-	0	50,000,000	-	
<b>普通股股东人数</b>							4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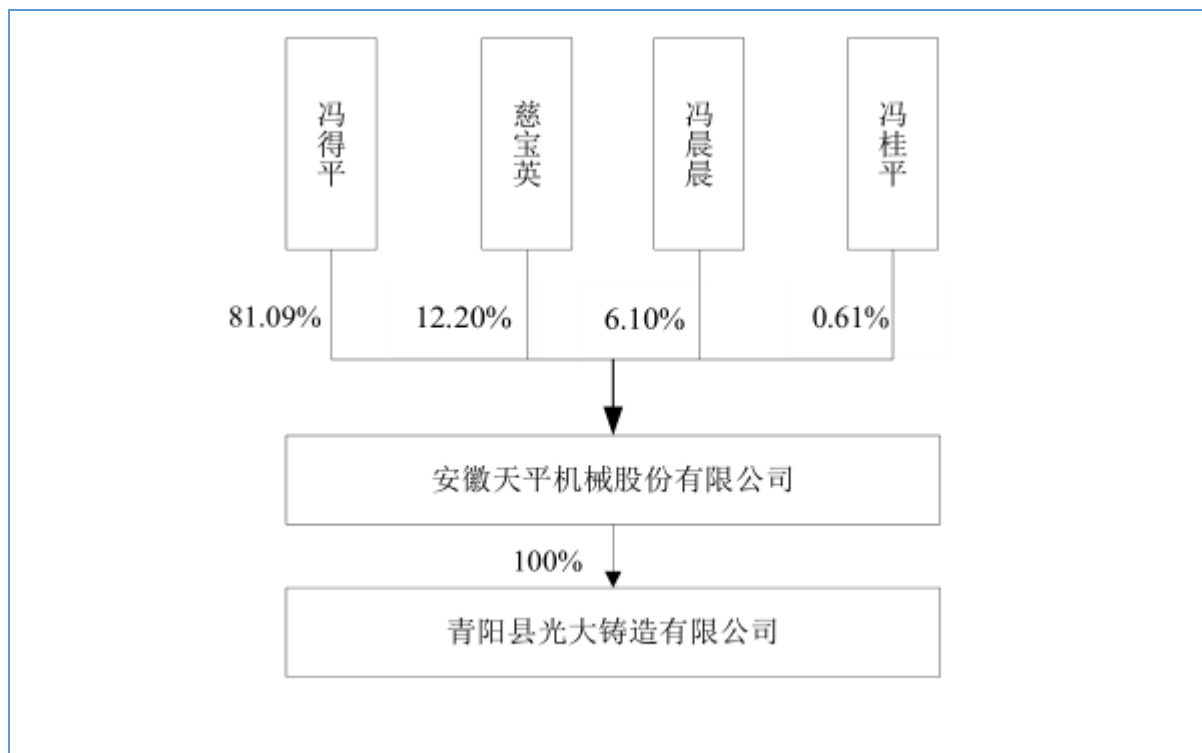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冯得平	40,545,000	0	40,545,000	81.09%	40,545,000	0
2	慈宝英	6,100,000	0	6,100,000	12.20%	6,100,000	0
3	冯晨晨	3,050,000	0	3,050,000	6.10%	3,050,000	0
4	冯桂平	305,000	0	305,000	0.61%	305,000	0
<b>合计</b>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.00%	50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冯得平和股东慈宝英为合法夫妻，冯晨晨为冯得平和慈宝英的女儿，冯桂平为冯得平的弟弟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(一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1、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二) 变更原因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(三)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